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大興路269號（桃園大飯店）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6
陸、選舉事項.....	11
柒、討論事項二.....	12
捌、臨時動議.....	12
玖、散會.....	12
<附錄>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四、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28
六、公司章程.....	3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6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正

二、地 點：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桃園大飯店)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六、討論事項一

- (一)、現金減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

八、討論事項二

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及 FINE STATION LTD. 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3,212	60,960	60,560	1,306,424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INE ST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3,212	30,480	30,280	1,306,424

註 1：係按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20%計算。

註 2：係按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40%計算。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鑒察。

說明：(一)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予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及三)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0,480	60,560	-	營運資金	60,560	121,120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	-	15,140	-	營運資金	151,400	757,000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60,560	-	營運資金	151,400	757,000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川國際光電有限公司	1,480	30,280	-	營運資金	326,606	1,306,424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102,452	151,400	-	業務往來	151,400	757,000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MEIYADA INC.	3,638	9,084	-	營運資金	151,400	757,000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亞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219	30,280	-	營運資金	151,400	757,000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9,284	151,400	39,284	業務往來	151,400	757,000
FINE STATION LIMITED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5,140	-	業務往來	181,680	454,200
FINE STATION LIMITED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	15,140	-	營運資金	181,680	454,200
FINE STATION LIMITED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0,941	151,400	130,083	營運資金	181,680	454,200
FINE STATION LIMITED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144,939	181,680	140,532	營運資金	181,680	454,200

註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限額依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上述限額依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三：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分別按其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其個別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如下：

資金貸出之公司	資金貸與總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USD25,000,000	USD5,000,000
FINE STATION LIMITED	USD15,000,000	USD6,000,000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	USD4,000,000	USD2,000,000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07,203,702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42,493,009 元擬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如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710,693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u>-307,203,702</u>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2,493,009
加：撥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補	<u>142,493,009</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現金減資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率及金額：

本次預計辦理減資比例為12%，以本公司截至101年4月20日公司在外流通股數262,810,659股計算，預計減資金額為計新台幣315,372,790元。

(三)銷除股數：

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算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資約120股，亦即每仟股換發約880股，總計註銷股份31,537,279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發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不滿壹元者直接捨去至元為止，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312,733,8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231,273,380股。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新股上市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數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配合法令 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五、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五、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u>資產</u> 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u> 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u>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 <u>六、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p> <p>七、(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三項</u>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p> <p>七、(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三款</u>規定辦理。</p> <p>八、<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九、<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十、<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u>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p> <p>八、(二) 內部控制</p> <p>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八、(三) 定期評估</p>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p> <p>八、(二) 內部控制</p> <p>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八、(三) 定期評估</p>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第十三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p><u>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p>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u>反對或保留</u> 之明確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訂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即依法改選，敬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

(二)本次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請參閱〈附錄七〉。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歷經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走升、大陸勞動成本政策性大幅上調以及稀土等各項原物料成本飛漲，除整體營收較九十九年度微幅衰退，帳面獲利部分也因光電事業部經營不如預期 無法產生綜合效益 故提列鉅額之資產減損。展望一〇一年，本公司將結束投影事業部，全力聚焦於長期穩定成長之音響事業發展，面臨快速波動的全球經濟，除了必須更加精確的掌握景氣循環脈動，嚴密管理匯率變動外，本公司將更勵精圖治於產品結構重新調整，強化高獲利產品的推廣，並藉由關鍵零組件整合及資訊管理系統的改善，期以達成各項成本的精簡，改善整體獲利狀況，符合股東對經營績效應有之期待。

茲將一〇〇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37,935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1.6 %；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7,20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5,328 仟元獲利減少新台幣 572,532 仟元衰退 215.78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307,204)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265,328	
差異總額(不利)		(572,532)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數	(60,804)	
減：銷貨成本減少數	(36,161)	
＝銷貨毛利差異(不利)		(24,643)
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	301,193	
減：九十九年度營業費用	309,663	
＝營業費用差異(有利)		8,470
一〇〇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400,902)	
減：九十九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06,001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不利)		(606,903)
一〇〇年度所得稅利益	62,389	
減：九十九年度所得稅利益	11,845	
＝所得稅利益差異(有利)		50,544
差異總額(不利)		(572,532)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1. 音響事業部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Apple Airplay 無線桌上型立體音響	Apple iPhone、iPod、iPad 使用者藉由 Airplay 無線傳輸音訊功能至 Airplay 無線桌上型立體音響，不需要以有線固定連接至音響設備，使用者可同時享受聆聽音響及隨時隨地操控 iPhone、iPod、iPad 的樂趣。
2	攜帶式 APT-X CD 音質藍芽立體音響	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影音娛樂功能提升，利用藍芽無線傳輸 APT-X CD 音質訊號，攜帶式 APT-X CD 音質藍芽立體音響，除了提供使用者外出攜帶方便，APT-X CD 音質比起傳統藍芽 SBC(subband codec)壓縮訊號，更能讓消費者陶醉在 CD 音質之音樂中。
3	DLNA 無線桌上型立體音響	DLNA 無線桌上型立體音響利用國際標準 DLNA(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影音傳輸通訊協定，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運用 WiFi 無線傳輸，讓使用者可在長距離操控影音娛樂功能。
4	超薄型 SUB WOOFER 系統	一般 SUB WOOFER 均須一定高度，這不管放於家中或車中都會有空間限制，超薄型 SUB WOOFER 系統，因高度有效降低，可以讓 SUB WOOFER 更無空間限制，例如可以擺進家庭中沙發下或車中座位下，這讓使用者可以享受好聲音，又沒有空間被影響的感覺。
5	橢圓超薄型之喇叭	由於 AMOLCD 的顯示技術已漸漸運用於 TV 上，為配合趨勢研發橢圓超薄支喇叭，可讓 TV 邊寬變得更窄，使 TV 更有質感又不影響音質，又可以不增加 TV 厚度。
6	超薄型 SOUND BAR (SUB & BAR 一體之系統)	一般 SOUND BAR 須搭配一 SUB-Woofler，新開發 Sound Bar 將 bar 及 sub 整合在一起，讓使用者可以簡單使用，不需另外再安裝一 SUB-Woofler。

2. 投影機事業部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固態光源超短焦 (TR=0.3) 投影機	超短焦的技術與固態光源的結合，使得投影機可以進入家用市場。超短焦使得投影機可以放在電視櫃上，解決投影機在家庭使用接線的問題，而固態光源的技術使得光源壽命可以超過兩萬小時，解決投影機換燈的問題。
2	高流明 LED 短焦投影機	成功開發出解析度為 WXGA 的高亮度短焦投影機亮度可達 500 流明，而搭配今年第四季最新的 LED 光源預計亮度可達 700 流明。該產品內建 Android 的智慧系統，同時還預計開發與智慧手機結合的介面。同時搭配美隆的 SOUND BAR，為個人多媒體影音播放的平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鳳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平山

監察人：邱雲灶

監察人：伍兆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自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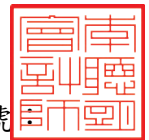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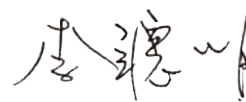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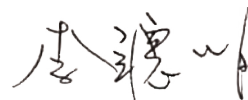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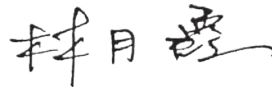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四〉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商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附註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 147,779	3.22	\$ 363,110	7.79	2121	\$ 17,770	0.39	\$ 13,989	0.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100	-	386	0.01	2122	36,515	0.80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879,375	19.18	737,652	15.83	2140	31,839	0.69	28,906	0.6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31,573	0.69	43,622	0.94	2150	943,394	20.58	689,569	14.80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7,366	0.16	33,851	0.73	2160	-	-	7,240	0.1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四、4	-	-	21,997	0.47	2170	35,328	0.77	46,851	1.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37,090	0.81	46,002	0.99	2280	32,505	0.71	20,154	0.4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13及五	27,541	0.60	15,267	0.33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5	64,067	1.40	104,509	2.24					
	流動資產合計		1,194,891	26.06	1,366,396	29.33	25XX	1,097,351	23.94	806,709	17.33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943,353	64.20	3,110,582	66.76	2510	48,265	1.05	30,591	0.66
1499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56,021)	(1.22)	(31,323)	(0.67)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31	0.95	55,223	1.19	2810	71,620	1.56	70,886	1.52
1482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31)	(0.95)	(55,223)	(1.19)	2820	340	0.01	530	0.01
	基金及投資淨額		2,887,332	62.98	3,079,259	66.09	2861	100,902	2.20	170,258	3.65
15XX	固定資產						2XX	1,318,478	28.76	1,078,974	23.17
1501	土地		20,382	0.45	25,325	0.54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81,315	1.77	70,629	1.52					
1521	房屋及建築		57,544	1.26	65,870	1.41	31XX	2,628,107	57.33	2,664,407	57.19
1531	機器設備		21,616	0.47	22,186	0.48	3110	4	-	4	-
1551	運輸設備		9,539	0.21	9,539	0.20	32XX	5,550	0.12	22,906	0.49
1681	其他設備		80,261	1.75	81,489	1.75	3210	382	0.01	382	0.01
15X1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0,657	5.91	275,038	5.90	3260	5,936	0.13	23,292	0.50
15X9	減：累計折舊		(114,996)	(2.51)	(111,072)	(2.38)	3270				
1599	減：累計減損		(5,471)	(0.12)	-	-					
	固定資產淨額		150,190	3.28	163,966	3.52	33XX	522,805	11.40	496,272	10.65
17XX	無形資產						3310	97,792	2.13	65,407	1.4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16	0.02	721	0.02	3320	(142,494)	(3.11)	467,239	10.03
18XX	其他資產						3350	478,103	10.42	1,028,918	22.0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8及六	104,460	2.28	44,333	0.95	34XX	78,819	1.72	(97,792)	(2.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4	0.03	1,334	0.02	3420	75,096	1.64	30,930	0.66
1830	遞延費用	二	4,298	0.09	3,057	0.07	3460	-	-	(69,663)	(1.5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及四、9	244,446	5.33	-	-	3480	153,915	3.36	(136,525)	(2.84)
1899	減：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二	(3,228)	(0.07)	-	-		3,266,061	71.24	3,580,092	76.83
	其他資產合計		351,310	7.66	48,724	1.04					
1XX	資產總計		\$ 4,584,539	100.00	\$ 4,659,066	100.00	七	\$ 4,584,539	100.00	\$ 4,659,066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五	\$ 3,753,873	100.43	\$ 3,817,111	100.4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38)	(0.43)	(18,372)	(0.4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737,935	100.00	3,798,7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3,405,433	91.10	3,441,594	90.60
5910	營業毛利		332,502	8.90	357,145	9.40
6000	營業費用		301,193	8.06	309,663	8.15
6100	推銷費用		99,810	2.67	96,772	2.5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912	2.78	123,050	3.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71	2.61	89,841	2.36
6900	營業淨利		31,309	0.84	47,482	1.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8	0.04	1,211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103,880	2.73
7122	股利收入		1,175	0.03	898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1,531	0.58	106,408	2.80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035	0.24	-	-
7210	租金收入	四.15及五	4,208	0.11	3,496	0.09
7480	什項收入	五	5,835	0.16	8,226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472	1.16	224,119	5.9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	-	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97,025	10.6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909	0.08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四.15	-	-	594	0.02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6	-	-	12,422	0.33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7	5,471	0.14	-	-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及四.6	27,926	0.75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3,659	0.37	1,941	0.05
7880	什項支出		286	0.01	23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4,374	11.89	18,118	0.48
7900	稅前淨利(損)		(369,593)	(9.89)	253,483	6.67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3	62,389	1.67	11,845	0.31
9600	本期淨利(損)		\$ (307,204)	(8.22)	\$ 265,328	6.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本期淨利(損)		\$ (1.41)	\$ (1.17)	\$ 0.96	\$ 1.0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淨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4,407	\$ 23,936	\$ 492,774	\$ 65,407	\$ 271,112	\$ 104,808	\$ 30,930	\$ (69,663)	\$ 3,583,711
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8	-	(3,498)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65,703)	-	-	-	(65,703)
九九年度淨利	-	-	-	-	265,328	-	-	-	265,328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644)	-	-	-	-	-	-	(644)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02,600)	-	-	(202,6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4,407	23,292	496,272	65,407	467,239	(97,792)	30,930	(69,663)	3,580,092
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33	-	(26,5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85	(32,385)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210,248)	-	-	-	(210,248)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307,204)	-	-	-	(307,204)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18,450)	-	-	-	-	-	-	(18,450)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94	-	-	-	-	-	-	1,094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176,611	-	-	176,61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44,166	-	44,166
註銷庫藏股	(36,300)	-	-	-	(33,363)	-	-	69,663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28,107	\$ 5,936	\$ 522,805	\$ 97,792	\$ (142,494)	\$ 78,819	\$ 75,096	\$ -	\$ 3,266,061

註1：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89仟元及629仟元，已於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256仟元及4,128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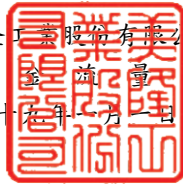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07,204)	\$ 265,3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043	11,839
攤銷費用(含出租資產)	5,675	8,627
備抵呆帳提列(沖銷)	1,745	(11,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銷貨成本	(16,279)	16,74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37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397,025	(103,8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4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9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75)	(2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淨額	(21,056)	(106,122)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444)	(13,7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86	285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143,468)	59,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49	(35,3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442	23,207
存貨(增加)減少	42,764	(16,1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74)	(1,3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81	(92)
應付帳款增加	2,933	6,6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825	(23,395)
應付所得稅減少	(7,240)	(8,55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523)	11,9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5)	4,6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34	(5,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621</u>	<u>95,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04)	(1,6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1	2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3,053	265,93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91,24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005)	(8,280)
增加投資子公司	(47,906)	(72,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	2,4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25
無形資產增加	(700)	(673)
遞延費用增加	(6,311)	(3,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514)</u>	<u>183,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0)	(1,370)
發放現金股利	(210,248)	(65,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10,438)</u>	<u>(67,07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15,331)	212,33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3,110	150,77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47,779</u>	<u>\$ 363,1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72</u>	<u>\$ 10,446</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551	\$ 2,47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53	(853)
支付現金數	<u>\$ 1,404</u>	<u>\$ 1,625</u>

支付現金購買其他資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244,446	\$ -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36,515)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689)	-
支付現金數	<u>\$ 191,242</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	\$ 29,935	\$ 23,934
出租資產轉待出售資產	\$ -	\$ 91,402
閒置資產轉待出售資產	\$ -	\$ 90,407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176,611	\$ (202,600)
資本公積調整數	<u>\$ (17,356)</u>	<u>\$ (644)</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鳳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0,422	8.97	\$ 1,118,463	20.76	21XX	流動負債		\$ 19,883	0.39	\$ 18,465	0.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368	0.30	4,930	0.09	2121	應付票據		36,515	0.7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017,892	19.82	857,535	15.91	2140	其他應付票據		1,227,588	23.91	1,131,096	20.99
120X	存貨淨額	869,282	16.93	906,051	16.8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509	0.06
1260	預付款項	20,024	0.39	32,570	0.60	2160	應付所得稅		3,828	0.07	10,107	0.19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997	0.41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4	157,662	3.07	168,045	3.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090	0.72	46,368	0.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8,108	1.33	56,721	1.05
1291	受限制資產	162,620	3.17	145,829	2.71		流動負債合計		1,513,564	29.48	1,387,943	25.7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3,619	3.77	127,477	2.37		各項準備		48,265	0.94	30,591	0.57
13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4,067	1.25	104,509	1.94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7	-	-	-	-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0,384	55.32	3,365,729	62.46	2510	各項準備		-	-	-	-
1421	基金及投資	43,781	0.85	39,434	0.73		其他負債		71,620	1.39	70,886	1.32
14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23)	(0.61)	(31,323)	(0.58)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5,938	0.12	3,678	0.07
1481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60,560	1.18	80,201	1.49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14	79,005	1.54	153,704	2.85
14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60)	(1.18)	(80,201)	(1.49)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5	-	-	-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58	0.24	8,111	0.1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56,628	3.05	228,268	4.24
15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28,647	0.56	25,325	0.47		負債合計		1,718,457	33.47	1,646,802	30.56
1501	土地	91,564	1.78	70,629	1.32		股東權益		2,628,107	51.18	2,664,407	49.44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912,282	17.77	846,090	15.70	31XX	股本	四.13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83,070	15.25	693,430	12.87	3110	普通股股本		4	4	-	-
1531	機器設備	175,324	3.41	163,037	3.03	32XX	資本公積	四.13	5,550	0.11	22,906	0.43
1545	試驗設備	54,841	1.07	51,187	0.95	3260	發行溢價		382	0.01	382	0.01
1551	運輸設備	124,958	2.43	118,251	2.19	3270	合併溢價		5,936	0.12	23,292	0.44
1681	其他設備	(990,867)	(19.30)	(844,191)	(15.67)	33XX	保留盈餘	四.13	522,805	10.18	496,272	9.21
15X9	減：累計折舊	(40,990)	(0.8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92	1.90	65,407	1.21
1599	減：累計減損	1,317	0.03	1,208	0.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494)	(2.77)	467,239	8.67
1671	未完工程	1,549	0.03	2,485	0.05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78,103	9.31	1,028,918	19.09
1672	預付設備款	1,141,695	22.23	1,127,451	20.93		保留盈餘合計		78,819	1.53	(97,792)	(1.81)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8	-	1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	75,096	1.46	30,930	0.57
1710	商標權	4,666	0.09	5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	-	(69,663)	(1.29)
1720	專利權	1,386	0.03	1,658	0.03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153,915	2.99	(136,525)	(2.5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032	0.14	31,724	0.59		少數股權		150,616	2.93	161,934	3.00
1760	商譽	64,855	1.26	61,027	1.1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3,416,677	66.53	3,742,026	69.44
1782	土地使用權	(15)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35,134	100.00	5,388,828	100.00
1799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77,932	1.52	94,478	1.75							
18XX	其他資產	469,727	9.14	352,303	6.5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3,614	4.94	319,817	5.9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2,473	0.05	2,727	0.05							
1820	存出保證金	130,324	2.54	118,151	2.19							
1830	遞延費用	244,446	4.76	61	-							
1848	備收款項淨額	(38,055)	(0.74)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062,665	20.69	793,059	14.71							
1899	減：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5,135,134	100.00	5,388,828	100.00							
19XX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表)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773,212	100.34	\$ 4,803,422	100.5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34)	(0.34)	(23,729)	(0.5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五	4,756,978	100.00	4,779,6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4,552,785	95.71	4,078,753	85.34
5910	營業毛利		204,193	4.29	700,940	14.66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596,612	12.54	587,263	12.29
6100	推銷費用		235,420	4.95	211,094	4.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453	4.84	251,295	5.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739	2.75	124,874	2.61
6900	營業淨利(損)		(392,419)	(8.25)	113,677	2.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61	0.24	6,784	0.14
7122	股利收入		2,018	0.04	2,070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266	0.45	108,042	2.2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558	0.29	-	-
7210	租金收入	四.16及五	22,249	0.47	17,733	0.37
7480	什項收入	五	69,251	1.45	46,813	0.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9,703	2.94	181,442	3.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	-	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50	0.14	8,725	0.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6	0.01	2,968	0.0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7,405	0.57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四.16	-	-	2,184	0.05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6	-	-	12,940	0.27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9,042	0.82	-	-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60,856	1.28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3,192	0.28	1,941	0.04
7880	什項支出		2,266	0.05	2,416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501	2.58	58,632	1.22
7900	稅前淨利(損)		(375,217)	(7.89)	236,487	4.95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4	54,796	1.15	24,123	0.50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320,421)	(6.74)	\$ 260,610	5.45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7,204)	(6.46)	\$ 265,328	5.55
9602	少數股權		(13,217)	(0.28)	(4,718)	(0.10)
			\$ (320,421)	(6.74)	\$ 260,610	5.4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43)	\$ (1.22)	\$ 0.90	\$ 0.99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1.38)	\$ (1.17)	\$ 0.92	\$ 1.01
9740aa	少數股權		(0.05)	(0.05)	(0.02)	(0.02)
			\$ (1.43)	\$ (1.22)	\$ 0.90	\$ 0.99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淨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金額	\$ 2,664,407	\$ 23,936	\$ 492,774	\$ 65,407	\$ 271,112	\$ 104,808	\$ 30,930	\$ (69,663)	\$ 145,391	\$ 3,729,102
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8	-	(3,498)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65,703)	-	-	-	-	(65,70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65,328	-	-	-	(4,718)	260,61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21,535	21,53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644)	-	-	-	-	-	-	-	(644)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02,600)	-	-	(274)	(202,87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4,407	23,292	496,272	65,407	467,239	(97,792)	30,930	(69,663)	161,934	3,742,026
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33	-	(26,5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85	(32,385)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210,248)	-	-	-	-	(210,24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307,204)	-	-	-	(13,217)	(320,42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899	1,899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權益調整數	-	(18,450)	-	-	-	-	-	-	-	(18,450)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94	-	-	-	-	-	-	-	1,094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176,611	-	-	-	176,61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44,166	-	-	44,166
註銷庫藏股	(36,300)	-	-	-	(33,363)	-	-	69,663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28,107	\$ 5,936	\$ 522,805	\$ 97,792	\$ (142,494)	\$ 78,819	\$ 75,096	\$ -	\$ 150,616	\$ 3,416,677

註1：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89仟元及629仟元，已於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256仟元及4,128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 (320,421)	\$ 260,6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9,289	117,695
攤銷費用(含出租資產)	71,988	74,646
提列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2,363	(10,9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銷貨成本	116,429	15,1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550	8,7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9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898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36	1,0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淨額	(21,056)	(106,122)
資產轉列費用	584	-
遞延所得稅利益	(64,223)	(31,4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29)	36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157,181)	53,2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442	23,207
存貨增加	(9,131)	(283,919)
預付款項減少	18,372	5,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446)	(70,7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9	(5,4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0)	203,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3,509
應付所得稅減少	(6,565)	(9,64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699)	11,3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39)	14,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34	(5,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546)</u>	<u>282,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378)	(153,84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7,032)	(49,3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5	4,1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3,053	265,93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91,24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005)	(17,362)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額增加	-	(25,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	2,4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	1,228
無形資產增加	(5,809)	(1,585)
遞延費用增加	(71,498)	(77,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669)</u>	<u>(51,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5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2	(597)
少數股權增加	-	21,535
少數股權股利	(1,016)	-
發放現金股利	(210,248)	(65,7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382)</u>	<u>(50,35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720,597)	181,569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1,535)
匯率影響數	62,556	(117,05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18,463	1,055,4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60,422</u>	<u>\$ 1,118,4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u>	<u>\$ 4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290</u>	<u>\$ 16,944</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5,651	\$ 51,46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81	(2,062)
支付現金數	<u>\$ 57,032</u>	<u>\$ 49,399</u>

支付現金購置其他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244,446	\$ -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36,515)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689)	-
支付現金數	<u>\$ 191,242</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出租資產轉待出售資產	<u>\$ -</u>	<u>\$ 91,402</u>
閒置資產轉出租資產	<u>\$ 72,208</u>	<u>\$ -</u>
閒置資產轉待出售資產	<u>\$ -</u>	<u>\$ 90,407</u>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	<u>\$ 55,245</u>	<u>\$ 79,653</u>
固定資產轉閒置資產	<u>\$ -</u>	<u>\$ 71,642</u>
出租資產轉固定資產	<u>\$ 35,285</u>	<u>\$ -</u>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	<u>\$ 176,611</u>	<u>\$ (202,600)</u>
資本公積調整數	<u>\$ (17,356)</u>	<u>\$ (644)</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鳳琦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五、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種類
 - (1)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六個月營業需求量	6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之 5%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新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公司章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ILOO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氣器材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送存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個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支出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計劃之核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及調動。
 - 十二、重要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十三、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相關職權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至六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維忠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修定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所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4/21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吳維忠	98.06.16	10,120,378	3.80%	10,120,378	3.85%
副董事長 兼 策略投資部 主管	金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其熊	98.06.16	13,480,874	5.06%	13,480,874	5.13%
董事	吳其城	98.06.16	4,761,647	1.79%	4,761,647	1.81%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伯全	98.06.16	33,526,017	12.58%	33,526,017	12.76%
董事	吳苑美	98.06.16	2,151,567	0.81%	2,630,292	1.00%
董事 兼 音響事業部 總經理	彭誌明	98.06.16	616,994	0.23%	616,994	0.23%
董事	陳金龍	98.06.16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64,657,477	24.27%	65,136,202	24.78%
監察人	楊平山	98.06.16	3,265,993	1.23%	5,076,993	1.93%
監察人	邱雲灶	98.06.16	-	-	-	-
監察人	伍兆佳	98.06.16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例			3,265,993	1.23%	5,076,993	1.9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民國一〇一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